

大连民族大学

大民研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做好2017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领域、各相关学院：

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。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，开题报告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、质量的重要前提。为加强培养过程监控、提高培养质量，现将做好2017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题时间

学位论文开题以领域（学院）为单位组织开展，应于2019年3月25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领域（学院）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开题报告内容

开题报告（模板见附件1）内容主要包括：选题依据；国内外相关研究概况、发展趋势和主要参考文献（不少于20篇）；研发（研究、调研）内容及方法、设计方案及说明；创新点及预期成果；工作计划（分阶段填写具体工作计划、论文预计完成时间）等。

三、开题要求

(一) 开题工作应采取双评审制，即以研究方向为单位组织开题报告会进行评审，以领域为单位组织审议，两次评审通过，方可开题。

(二) 选题原则

1. 导师应根据所属领域的研究方向，结合研究生的专业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，也可由研究生自拟论文题目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、共同商榷等形式进行。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社会的发展，解决实际问题，研究成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。

2. 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。学位论文选题应避免照搬前人研究成果，重复别人工作。学位论文拟解决的问题应明确，能把握所属领域相关研究前沿动态，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。

3. 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学位论文应充分体现科学技术的创新性；对于应用基础研究，原则上应选择既有一定理论意义，又有一定实践应用前景的课题；对于应用技术开发研究，原则上要具有一定的理论依据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(三) 工作程序

1. 提交开题报告。

研究生须按照领域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并提交开题报告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题者，需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，明确开题时间，经所在领域（学院）同意后可延期开题，报送研究生处备案。

2. 组织开题报告会进行第一次评审。

(1) 各学院根据专业方向成立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，由 5 至 7 人组成，其中

校外专家 1 至 2 人，设秘书 1 人（应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）负责记录、汇总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。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（2）各考核小组公开组织开题报告会，应提前一周张贴海报，公布学位论文选题、时间、地点、报告人等信息，并报研究生处统一发布网上公告、督导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3）报告会形式一般应采取研究生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形式。各考核小组应对选题要求、形式及内容进行严格评审，给出明确的开题评审意见，意见应包括是否同意开题、是否需要修改选题及具体修改意见等。评审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研究生导师不能评审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。

3. 领域进行第二次审议。

所在领域组织专家组对开题报告会形成的评审意见进行审议，审议内容应包括选题是否符合所属领域范畴、开题是否通过。审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（四）结果认定

1. 开题报告通过者，须在一周内根据评议意见对原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，经导师、学院同意后将开题报告送学院研究生工作助理保存，并进入后续培养环节；开题报告未通过者，须在 1 个月内由学院重新组织开题报告会论证、领域审议；两次开题未通过者，应作延期毕业处理。

2. 未参加第 1 次开题或第 1 次未通过者，取消当年各类奖学金审评资格。

3. 学位论文开题后，原则上不应更改选题。需要更改选题者，应征得导师同意，在开题后 2 个月内向所在领域（学院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写明更改理由，并附更改后的开题报告，经所在领域（学院）同意后重新组织开题报告会，论证通过并经领域审议后可进行后续培养环节，但取消当年各类奖学金审评资格。

4. 各学院应在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及结果汇总表（附件 2）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姜云汉 联系电话：内线 5491

办公地点：综 A405

附件：1. 大连民族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
2.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结果汇总表

